

指標性環保案件執行案例

一全國首件韓國船舶拍賣案一



指標性環保案件執行案例

一全國首件韓國船舶拍賣案一

壹、 背景資料

94年10月10日,韓國三湖海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三湖海運公司)所有之三湖兄弟號載運約3,100噸「苯」直航高雄港,於10月10日凌晨因與中國香港籍德翔香港號(T.S. HONGKONG)貨櫃輪發生碰撞沈沒於新竹市外海9哩處,至98年中才將所載化學品油污清(船舶碰撞後化學品油污清除)除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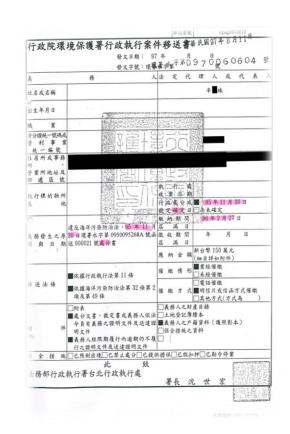
船舶碰撞後污染海域期間,韓商三湖海運公司未依我國 法規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海洋污染,移送機關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爰依義務人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暨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94 年至 96 年間依法按日連續課處罰鍰 150 萬元。共計開立 53 張處分書,裁罰金額達新台幣 7,950 萬元。三湖海運公司對於我國環保署本案處罰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 915 號、99 年度判字第 802 號判決駁回義務人上訴確定。因義務人三湖海運公司為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並無事務所及可供執行財產,又因該公司並未提供擔保且向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自 99 年 11 月起屢有延遲履行分期繳納情形,移送機關 100年 2 月 10 日函請臺北分署儘速執行船舶,將案件囑託嘉義分署協助查封執行。2 月 18 日行政院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處長許永興偕同該處承辦科長宋欣真至本分署拜訪,表示因三湖公司有化學輪將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左右停靠於本分署轄區雲林麥寮工業專用港,請求本分署屆時查封船舶並將派員提供具體資料協助執行。

(雲林麥寮工業專用港)



貳、 查封執行過程

一、 準備程序:



理將船籍國證書送檢海關時當場查封扣押。完成扣押國籍證書後,立即聯絡當日駐港港務局航政人員、外事警察(聯絡移送機關須聘僱隨行翻譯人員)與港口代理商上船查封。因化學輪有多種類別,卸貨運貨方式亦不同,應查明查封之韓國船舶用途屬性、投保保險公司(P&I)、該船原所有其他配備、屬具目錄文書及國際公約證書、船舶保管方式、航行用油及生活用油存量均需分別向船長及總代理現場負責人員確認,以確認費用支付原則。除此之外,尚須確認查封船舶船長、船員人數,並瞭解所有船員工作配置及我國航政機關對於該船舶有無訂定最低員額配額標準;颱風季節前,須與

港口公司及航港機關確認港灣建造屬性,及查封船舶颱風天能否在港埠內停泊等。

二、 查封過程

船舶預計到達之 100 年 2 月 23 日下午,本分署執行人員備妥所有查封相關所需查封命令函文、揭示公告及連同操作攝影器材同仁,聯絡環保署許處長等人於麥寮工業專用港外會合。查得最新訊息顯示原船舶預計到港時間有所更改,原預計於 2 月 23 日 16 時到港之化學輪將延至次日即 2 月 24 日 22 時始入港。因本分署至麥寮工業專用港車程時間超過 1 小時 40 分鐘,為恐船舶突然入港造成本分署執行人員無法及時到達查封,並避免人員往返疲頓,本分署及環保署部分人員乃先至港區外旅館等侯。又為避免船舶突然申請入港,執行人員與及環保署人員乃於當日下午 16 時 50 分左右,至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交付禁止查封船舶出港之函文以防止其入港後逕行離去。其後,本分署

執行人員及環保署 人員乃於2月23夜間 留宿港區外之旅館, 準備於船舶入港靠 岸時立即機動前往 查封執行。次日本分 署執行人員與環保



署人員持續於旅館中等候,不斷查 詢船舶進港最新資訊。其間,藉由

(韓國 SAMHO ONYX 化學輪船)

環保署監控船舶雷達訊息鎖定船舶所在,惟因韓國船舶一度於雷達中 失去蹤跡而緊急洽請氣象局及民航局協助,以氣象無人飛機尋覓船舶 所在。惟恐查封消息已經走漏致韓國船舶轉向他港停泊。其後,經由 傳回訊息顯示船舶已在港區外海等待入港,為避免前往港區引人側目造成消息走漏的風險,執行人員乃仍留於旅館中俟船舶入港後再前往執行。當日夜間 8 時左右獲知因港區及外港大霧,引水人無法前往船舶導引船舶入港,須俟霧散才可入港。故執行人員只好繼續於旅館守候俟船舶入港後再前往執行。次日(2月25日)凌晨6時許據報船舶正駛入港區,本分署執行人員會同移送機關環保署人員即時進入港區。首先送達查封命令予航政機關即台中港務局駐麥寮工業港航政辦事處及台中關稅局麥寮分局。命令對該韓國船舶限制出海並追繳證明船舶



(執行人員登上韓國 SAMHO ONYX 化學輪船查封)

執行人員會同移送機關及其他配合單位人員登上查封船舶 SAMHO ONYX 化學輪後通知韓籍船長至船艙內製作查封筆錄。告知本 件執行名義及查封船舶意旨;限制將船舶停泊於港區內,除為保管所 需之必要移泊外不得為行駛行為。於詢問後使船長確認筆錄內容並為 簽名,惟其拒絕擔任船舶查封期間保管人。其後並將查封命令交付船 長並揭示查封公告於其船內,完成查封法定程序後下船。其後並將查 封公告另揭示於港務大樓公告欄。因船長拒絕擔任船舶查封期間保管 人,即通知航政機關台中港務局駐麥寮工業港航政辦處、麥寮工業專 用港管理小組及辦理船務之台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光船務代理有 限公司等單位,到場確認船舶查封期間保管人。因各單位皆為推諉乃 於協調後指定委託航政機關即台中港務局駐麥寮工業港航政辦事處擔 任保管人,全部查封執行程序於2月25日上午11時完成。

6年前汙我海域 遭罰150萬拒繳 同公司船又進港 我掌握行蹤





重扣,船商如不繳軟,逾期將依規定 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執行處成立以來, 嘉義執行處長沈紹嘉說,這是法務 查封的「SAMHO ONYX」化

化學輸映入港區,執行官穆治平口,轉請嘉義行政執行處執行。昨天口,轉請嘉義行政執行處執行。昨天以學輸,要靠治雲林縣麥寮工業區準 籍船長獲知被查封,頗爲訝異,拒四

白五十萬元罰數,船爾不服提出行 翰碰撞,化學輪翻覆沉沒,漏油汗於港外海約十四浬處,與賴比瑞亞籍於年前十月十日凌晨,在桃園縣永安於

(查封新聞媒體大幅報導)

船舶拍賣過程

鑑價程序

本件查封後立即請移送機關查報具有船舶鑑定專業能力者並即送 請鑑定,鑑價報告於3月9日送達本分署。船舶鑑定價額約520萬美元。 本分署立即將詢價通知送達於移送機關並囑託外交部駐韓辦事處代為 送達於義務人公司位於韓國之營業處所及移送機關環保署定期詢價。 本分署執行人員於3月11日前往船舶所在麥寮港,查看船舶停泊情形、 交付鑑價報告於船長,請其與義務人公司聯絡並告知船舶鑑定價額;

並詢問船長、保管人及船務代理商等有關事項。韓籍船長表示該鑑價金額 520 萬美元似屬偏低。依市場行情,該類船舶實際價額應逾 700 萬美元。本分署審酌查封船舶之船體甚為新穎及船長對於鑑價金額表示偏低之意見,並且斟酌如無人應買依法減價額度等因素,故縱然鑑價金額為 520 萬美元,惟於考量上述因素乃於核定拍賣條件時將底價核定為美元 700 萬元換算當日新台幣為 2 億 430 萬 9,000 元。

二、 聲明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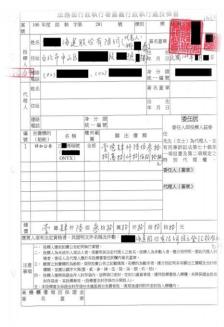
第3人韓國 Korea Development Bank (中譯:韓國開發銀行)代表 人 Nam Tae Mun 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以該第3人乃義務人之債權人 名義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起陸續對於本分署執行行為提出聲明異議。該 異議人聲明其為系爭船舶之船舶抵押權人。並以其所有抵押權擔保債 權額遠超過鑑價金額為由,引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80條之1無益執行禁止規定,以本分署對該系爭船舶查封及換價程序 顯有侵害聲明人利益為由,請求停止執行並撤銷對該系爭船舶之查封。 本分署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以嘉執仁 100 年助執字第 281 號函請異議人 訴請法院裁判。本件執行仍應依法對於系爭船舶續行拍賣程序而僅於 拍定後於製作分配表時依法提存其所主張受償金額,俟法院判決確定 異議人是否有擔保債權之抵押權及其金額後再行分配。至於異議人主 張其係以抵押權人身份聲請參與分配,非係一般債權人需提出執行名 義;並對本分署拍賣公告未載明其抵押權及金額,請求更正拍賣公告 載明其係系爭船舶之抵押權人及抵押金額等聲明異議事由,因移送機 關提出囑託外交部駐韓國代表處協查函復電報等證明有所爭議而無從 為該等事項之登載。異議人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4-3 條規定以提出爭議 之移送機關為被告,訴請法院判決確認其所主張事項,該等爭議事項 無從於本件系爭船舶執行程序中依聲明異議程序解決。經核異議人之

異議狀及相關案卷調查資料,審認本件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 之程序等尚無違法侵害其利益之情事。將聲明異議狀分「聲議」案, 將執行經過報告書、審查意見書、聲議案卷宗及執行卷宗影本呈送行 政執行署決定之。聲議案經行政執行署 100 年度署聲議字第 81 號決定 駁回。

三、 拍賣程序

核定拍賣公告後本分署於 5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公布於 6 月 15 日將進行韓籍船舶首次拍賣,底價為新台幣 2 億 430 萬 9,000 元,惟當日因無人投標應買而無法拍定。

100年7月13日進行船舶第2次拍賣,底價為1億6,344萬7,200元惟當日仍無人投標。100年8月10日進行船舶第三次拍賣,底價為1億3,330萬9,950元,8月10日開標結果由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1億4,638萬8,888元得標,拍賣價額約高出底價1成。並較原鑑價金額於2度減價後之底價90,502,000元增加55,886,888元。



投標書



拍定情形

肆、 執行成效

本件外國船舶於我國海域重大環境污染案件為行政執行機關首次以公法債權(罰鍰)就外國義務人所有船舶查封拍賣案件。就行政機關而言亦為首次查封、拍賣外國義務人所有之船舶案件。本案事前經移送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本分署人員充分溝通規劃協商,沙盤推演各種可能情況並研擬對策因應,致使查封扣押過程順利。查封船舶後保管及拍賣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皆基於法律規定妥適研析解決方法,所幸本件查封船舶於第3次拍賣(100年8月10日)由環能海運公司以新台幣1億4638萬8888元拍定,並於100年8月29日會同所有利害關係人、假執行債權人、移送機關完成點交,使拍賣程序圓滿完成。本分署全部查封及拍賣過程皆經電子及平面媒體大幅、正面報導,外國船舶在我國海域造成環境污染事件,政府機關強力處罰執行之決心顯現無遺。本件行政執行除落實公權力執行並維護國家主權,更在國際間確立我國政府政府機關維護環境保護良好形象。



拍賣抵罰鍰 韓輪三拍 環能海運得標

製光五/募事事項

時日拍賣僅有環能投標,三拍底價為一億三千三百卅餘萬,環能以高出底價一千三百多萬得標,親自遞送標單的一次。 韓籍「三湖兄弟號」,六年前在桃園外海翻覆漏油來。 韓籍「三湖兄弟號」,六年前在桃園外海翻覆漏油來。 韓籍「三湖兄弟號」,六年前在桃園外海翻覆漏油來。 韓籍「三湖兄弟號」,六年前在桃園外海翻覆漏油水。 韓籍「三湖兄弟號」, 1 曹韓輪剛好符合電視線響「三湖兄弟號」, 1 曹韓輪剛好符合電視線響車割七千五百萬,事後三湖公司僅繳納千餘萬個地位, 2 古人, 3 古人, 2 古人, 3 古人, 3 古人, 3 古人, 4 古人, 4

用;後續分配權,則仍待環保署與韓國開發銀行訴訟告所得價金將優先支付船員薪資與保管、停泊和拍賣執行

段落後,才能決定優先順序。至於得標的環能則樂觀預

沿的站交後, 最决十月就會投入營運。